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獐子岛”）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第一次司法拍卖流拍暨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26）。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1年6月28日10时至2021年6月29日10时、2021年7月1日10时至2021年7月2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分六笔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所持有的合计公司5,879.99万股股份。

拍卖结果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

1、根据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竞买人顾斌通过竞买号W4410于2021年6月29日10:00:00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上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10000000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29,200,000元（贰仟玖佰贰拾万元）。顾斌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根据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竞买人严琳通过竞买号K2329于2021年6月29日10:00:00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上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10000000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29,200,000元（贰仟玖佰贰拾万元）。严琳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3、根据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被执行人合计持有的“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3,879.99 万股，第二次拍卖流拍。

二、其他说明及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目前该拍卖事项尚涉及拍卖余款缴款、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